

#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8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用途
吴琼瑛	67,760,000	60.29%	2024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7,760,000	60.29%	-	-	-	-
备注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尚未质押股份数量	尚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琼瑛	109,000,000	97.07%	67,760,000	60.29%	41,240,000	37.58%
合计	109,000,000	97.07%	67,760,000	60.29%	41,240,000	37.58%
备注	-	-	-	-	-	-

### 二、关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18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一、授权具体内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调整并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5.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调整并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5.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调整并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5.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调整并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